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郭昱翔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是初犯，因偵查進度不同而分別起訴，同一行為判決2次，抗告人家裡經濟不理想，父母均65歲以上，請再減輕其刑，使受刑人可以早日回歸社會工作，幫忙家庭經濟，絕不再犯等語。

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原審法院參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所陳述之意見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已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且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核無適用法律或裁量權行使之違誤。

01 (二)、本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屬參與詐欺、洗
02 錢之犯罪，犯罪型態及手法均相同，且犯罪時間為同一日，
03 然犯罪之被害人各不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仍有個別性，且原
04 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3罪，經原確定判決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5 10月，抗告人已因此享有相當之恤刑利益，則於與編號1
06 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仍應慮及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為獨
07 立之犯罪，且被害人亦不相同，此與裁判上一罪或事實上一
08 罪之情況究有差異，抗告意旨稱同一行為判2次等語，要屬
09 誤解。而原裁定既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罪質、犯罪手法相
10 同，且犯罪時間於同一日，責任非難程度較低，而酌定較低
11 之應執行刑，即無何漏未斟酌有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
12 可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3 (三)、至於抗告意旨所稱家庭經濟狀況，僅為量刑考量因素之一，
14 縱使考量抗告意旨所指各情，亦難認原裁定所定之刑有何過
15 重之處，其以此請求撤銷改定較輕之刑，為無理由。

16 四、綜上，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
17 圍，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抗告人抗告意旨所陳之內容，
18 尚非可採，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應適用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2 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蕭于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鄭信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